

忙农镇人民政府

重 新 招 标 的 情 况 说 明

关于宁城县忙农镇东洼子集中安置点乡村道路 建设项目重新招标的情况说明

宁城县财政局：

由我单位组织实施的宁城县忙农镇东洼子集中安置点乡村道路建设项目（项目编号：CFZCNCS-J-G-260045），为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项目。本项目完成评审并形成成交结果后，我单位于2026年08月03日收到中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交的质疑函。

该供应商质疑事项为：本次竞争性谈判小组仅以我司报价低于最高限价65%为由，直接认定报价低于成本、无法保障工程履约，作出我单位响应文件无效、予以废标的评审结论。。供应商认为该评审行为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属于裁量不当，侵害了其参与政府采购的公平竞争权利，申请恢复其合格供应商资格，并对本项目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收到质疑函后，我单位高度重视，立即调取本项目采购文件、评审报告、报价资料及全程评审档案开展全面复核核查。经核实，本项目评审小组仅单一依据报价比例作出低价无效、废标的评审结论，未依法开展报价合理性核查工作，亦未要求该供应商对低

价报价作出书面说明及举证说明，评审依据不充分、评审流程存在明显程序瑕疵，影响了本次评审结果的公正性，因此该供应商质疑事项依法成立。

依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相关规定，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擅自组织重新评审。本项目存在的评审程序瑕疵，不属于法定可重新评审的情形，因此本项目无法开展重新评审工作。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六条规定，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结合本次项目核查结论及项目实际采购情况，经我单位集体研究决定：对宁城县忙农镇东洼子集中安置点乡村道路建设项目（项目编号：CFZCNCS-J-G-260045）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特此说明。

附件：1. 供应商质疑函

2. 质疑答复书

宁城县忙农镇人民政府

2026年08月06日

